

# 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

## 資通安全管理政策聲明

為了使本中心 ISMS (資訊安全管理系統) 能貫徹執行、有效運作、監督管理、持續進行，維護本中心重要資訊系統的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特頒布資訊安全管理政策。本政策為高階指導原則，所有同仁、委外廠商皆有義務積極參與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政策，以確保所有資訊系統安全維運，並期許所有人均能了解、實施與維持，以達資訊持續營運配合本中心業務遂行的目標：

「落實資通安全，強化資通服務品質」；

「加強資安訓練，符合法令要求規範」；

「規劃持續營運，迅速完成災害復原」；

「合理利用個資，防範個人資料外洩」。

### ～落實資通安全，強化資訊服務品質

貫徹執行 ISMS，所有資訊作業相關措施，應確保資料之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免於因相關資訊安全威脅遭受洩密、破壞或遺失等風險，選擇適切的保護措施，將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進行監控、審查及稽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工作，以完善的資通安全強化服務品質，提升服務水準。

### ～加強資安訓練，符合法令要求規範

加強資安訓練，督導全體同仁落實資通安全管理，持續進行適當的資通安全教育訓練，建立「資通安全，人人有責」的觀念，促使同仁瞭解資通安全相關法令要求之重要性，進而遵守法令及規定，藉此提高資通安全認知及能力，降低資通安全風險，達成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要求事項。

### ～規劃持續營運，迅速完成災害復原

訂定關鍵性業務核心資通系統之緊急應變計畫及災害復原計畫，每項核心資通系統每兩年必須至少執行一次緊急應變流程演練，以確保資通系統失效或重大災害事件發生時，能迅速復原，保持關鍵性核心資通系統持續運作，達成本中心主要業務順利執行。

### ～合理利用個資，防範個人資料外洩

對個人資料進行分類和評估，以確定保護的需求和措施。建立存取控制機制，於個資傳輸及共享方面採用加密與安全措施，定期評估受託者的遵守能力，並與委外廠商簽訂合約和協議以確保個資安全。強化員工教育訓練，增強個資保護意識。建立監控和審查機制，持續監視個資的使用、存取和傳輸，並及時檢測和應對異常活動或安全事件。確保不再需要時，個資能夠被安全且永久地刪除。

資通安全長：

教育處副處長張淑珠

公告日期：114 年 01 月 01 日